

佛教与中国文学散论

——梦枕堂丛稿初编

李小荣 著

凤凰出版社



佛教与中国文学散论

——梦枕堂丛稿初编

李小荣 著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佛教与中国文学散论：梦枕堂从稿初编 / 李小荣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506-1401-7

I. ①佛… II. ①李… III. ①佛教—关系—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文集 IV. ①I206.2-53②B9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7691号

书 名 佛教与中国文学散论——梦枕堂从稿初编

著 者 李小荣

责 任 编 辑 樊 昕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句容市春城镇南, 邮编:212404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319千字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06-1401-7

定 价 42.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电话: 0511-87871135)

目 录

《法句经》与譬喻文学	(1)
论《大般涅槃经》卷八之“文字品”	(17)
佛经偈颂与中古绝句之得名	(36)
净土观想与谢灵运山水意象及意境之关系略探	(50)
李白释家题材作品略论	(63)
酒肆与淫舍:李白维摩信仰中的取舍问题	(81)
谈谈李白剔骨葬友的宗教原因	(97)
唐代释家经疏中的三国故事	(108)
佛经传译与散文文体的得名	
——以词源学为中心的考察	(119)
佛教与《黔之驴》	
——柳宗元《黔之驴》故事来源补说	(130)
论柳宗元中道思想统合儒释的背景	(139)
贾岛佛教诗研究二题	(156)
虚构与真实	
——论僧肇《临刑偈》及相关故事的来源与影响	(169)
禅宗语录中的李白形象	(183)
禅宗语录中的关公形象	(200)

论以性喻禅

——以“体露金风”为例 (220)

论禅宗语录之“弄醜”

——兼说戏剧角色“丑”的得名 (235)

汉传佛教的语言观及其对变文文体生成的影响 (253)

几个有关“俗讲”问题的再检讨 (269)

敦煌佛曲《散花乐》考源 (289)

王梵志诗佛教典故补注 (303)

戴叔伦《送嵩律师头陀寺》补注 (314)

老子传记之佛经故事举隅

——以《混元圣纪》为中心 (324)

“千佛名经”:一个登科典故的文化阐释

——以《全宋诗》为中心的检讨 (339)

当阳桥与霸陵桥:“张飞断桥”故事的两种类型 (356)

汉译佛典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366)

后 记 (376)

《法句经》与譬喻文学

《法句经》(梵文 Dharmapada,巴利文 Dhamma-pada)是重要的佛教经典之一,不但有多种古代语言之载体,如巴利文、梵文、犍陀罗语和藏语等;即使从汉文本言译本也不少,有四种:一是东吴维祇难、支谦等译出的《法句经》二卷,共 39 品 752 偃,其核心部分与现传巴利文《法句经》^①基本相同;二是西晋法炬、法立共译之《法句譬喻经》四卷,其偈颂基本上同于东吴译本,但是加上了解说性的譬喻故事;三是宋天息灾译《法集要颂经》四卷,它是梵语系统的译本,共 930.5 偃;四是姚秦竺佛念译《出曜经》三十卷,其偈颂大同于宋译本,但也附加了故事性的解说^②。

国际学术界对《法句经》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四大领域:一是从比较语言学角度进行的文献学探究^③,二是从经典成立与发展史角度进行的思想史研究^④,三是与其他经典的比较研

① 按,巴利文《法句经》共 26 品 423 偃。

② 本文分析的主要依据是第一个汉译本,所用底本是《大正藏》,后面引用时随文注明品名,不详注页码之类。

③ 比如 J. Brough(布腊夫)先生的 *The Gandhari Dharmapada* (London Oriental Series v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④ 比如片山一良《原始佛教における善惡——〈法句〉第 183 偃の意味するもの》(载《日本佛教学会年報》第 65 卷,第 179—194 页,1999 年),伊吹敦《〈法句經〉の成立と変化について》(载《仏教学》第 44 号,第 1—27 页,2002 年 12 月)、《〈法句經〉の思想と歴史的意义》(载《東洋学論丛》第 29 号,第 1—65 页,2004 年 3 月),平冈聰《〈法句經〉の成立に关する問題》(载《印度学仏教学研究》第 55 卷第 2 号,第 842—848 页,2007 年 3 月)等。

究^①,四是相关文学特点的研究^②。不过,就《法句经》与譬喻文学之关系而言,尚存有不少值得检讨的地方。兹从两大层面,分述如次。

一、《法句经》中的譬喻

对于佛经“譬喻”的含义,丁敏女史曾经做过精彩的梳理,她指出可分为三类:一相当于修辞学中“譬喻”;二是例证,属因明三支(宗、因、喻)中的譬喻支;三是佛经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中的一类,主要记叙的是佛及弟子、居士等圣贤的行谊风范^③。笔者以为,第一和第三种含义,可以归入譬喻文学的范畴,它们分别相当于当代所说的比喻辞格和寓言。

《法句经》的文体性质是格言诗,重在说理。而在说理教化的过程中,比喻与寓言都有充分的应用。

(一) 比 喻

《法句经》中使用的比喻常见的有 5 种,即:

1. 明喻

明喻是比喻辞格中最常用的形式之一,其特点是本体(被比喻物)、喻体(比喻物)和喻词同时出现,从语法结构上看多表现为:主语+谓语+宾语。于此,《法句经》也不例外。如:

① 如张火庆《〈法句经〉与遗教三经》,《中兴大学中文学报》第 3 期,第 201—224 页,1990 年 1 月。

② 按,这方面的论著主要有丁敏《佛教譬喻文学研究》(特别是第 213—274 页,台北:东初出版社,1996 年)、侯传文《〈法句经〉与佛教偈颂诗》(载《佛经的文学性解读》第 122—139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林崇安《〈法句经〉及其譬喻的演变略探》(网址 <http://enlight.lib.ntu.edu.tw/FULLTEXT/JR-MAG/mag115264.html>)、黄先炳《也谈〈法句经〉的偈颂及其文学性》(《中国韵文学刊》2005 年第 2 期,第 28—34 页)等。

③ 参丁敏《佛教譬喻文学研究》第 6—11 页。

- (1) 寿之消尽,如帑彝水。(《无常品》)
- (2) 眇眇不识真,如聋听五音。(《教学品》)
- (3) 健夫度生死,如蛇脱故皮。(同上)
- (4) 福乐自追,如影随形。(《双要品》)
- (5) 为邪所制,如风靡草。(同上)
- (6) 藏六如龟,防意如城。(《心意品》)
- (7) 见身如沫。(《华香品》)
- (8) 身病则萎,若华零落。(同上)
- (9) 死命来至,如水湍骤。(同上)
- (10) 为恶自更,如刚钻珠。(《爱身品》)
- (11) 万物如泡,意如野马。(《世俗品》)
- (12) 苟生无耻,如鸟长喙。(《尘垢品》)

其中,例 1—5、例 8—10 及例 12 等句,从句式结构分析,喻词如(若、譬如)之前的成分为主语,之后的则可看成宾语,而且主语和宾语大都可以独立成句。例 6、例 11 则分别为两个并列的明喻;例 7 中“身如沫”本身是比喻句,而作了“见”的宾语,情况较为特殊。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法句经》是诗歌体,汉译时为了追求句式的整齐划一,多数明喻都未能直接点明本体和喻体之共同属性,比如在例 3、例 9 中,本体、喻体的共同点分别是“更新”与“迅疾”。若换成散文说法,例 9 可译成“死命来至如水湍骤一样迅疾”。

在《法句经》中修饰型的明喻也较为常见^①。比如:

- (1) 善说甘露法。(《多闻品》)
- (2) 当解甘露要。(《惟念品》)

^① 袁晖先生指出:修饰型明喻的情况主要是把比喻词和比喻物构成了比况词组,用来修饰后面的中心语,这个中心语往往是被比喻物;而被比喻物和比喻物构成的是修饰关系,比况词组主要是充当定语或状语。参袁晖《比喻》第 17 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 年。

- (3) 至诚甘露说。(《言语品》)
- (4) 戒为甘露道。(《放逸品》)
- (5) 当服甘露味。(《安宁品》)
- (6) 智人知动摇,譬如沙中树。(《明哲品》)
- (7) 近道名显,如高山雪。远道暗昧,如夜发箭。(《广衍品》)
- (8) 人为恩爱惑,不能舍情欲。如是忧爱多,潺潺盈于池。
(《爱欲品》)

在例 1—5 中,“甘露”所起的作用就是前置定语,修饰的是其后的名词。比如例 1 译成散文句式是“善说甘露般的佛法”。在例 6—8 中,比况的词组则在被比喻物之后,或作状语,或作补语。前者如例 6,译成白话是“智人就像沙中树一样能知动摇”;后者如例 7、例 8,意思分别是“亲近道,可使名显扬得像高山白雪一样清晰可见;远离道,会使人暗昧得像在夜里发箭”、“如此忧爱,多得像池中潺潺而满的水”。

2. 暗喻

暗喻也叫隐喻,其表现形式是本体和喻体同时出现,有的用喻词,且多是判断词,如“为”、“是”之类,有的则不用喻词。《法句经》中较常用的是前者,如:

- (1) 奉法为垣墙。(《多闻品》)
- (2) 摄为船师。(《笃信品》)
- (3) 放逸为死径。(《放逸品》)
- (4) 法为明镜。(《明哲品》)
- (5) 精进为桥梁。(《述佛品》)
- (6) 爱箭为射。(《道行品》)

此处所举 6 例,本体、喻体都为名词,且喻体多强调本体的功能与作用。其间因了本体多为抽象的东西,而喻体则性属具象,易言之,用具体的形象来比喻抽象的名相概念,有助于加深世人对佛法的领悟。比如例 2 之“摄”,意为“摄心”,指心专注于一境,使修行者之精神不

昏沉散乱，我们也可以把它理解为禅定，其作用就如同船师一样能使有情众生度脱生死之河。再如，例 5 中的“精进”，本是梵文 virya、巴利文 viriya 之意译，又作勤、精勤、勤精进或正精进，它指的是勇猛进修佛教诸善法之事，属原始佛教八种根本修道方式之一^①，其功能像桥梁一样，能把修行者从生死的此岸送到涅槃的彼岸。

但是，《法句经》里头也有不用比喻词的，如：“学能舍三恶，以药消众毒。”（《教学品》）

3. 借喻

借喻和明喻、隐喻不太一样，它是一种省略性比喻，往往直接用比喻物来代替被比喻物，或者用表示比喻物的行为性状的词语来代替比喻物。它主要有两种表现形态，即隐去被比喻物的和隐去比喻物的^②。《法句经》中，前者更为常见，如：

- (1) 比丘厌魔兵，从生死得度。（《无常品》）
- (2) 信能度渊。（《笃信品》）
- (3) 自招刀杖，报有印章。（《愚暗品》）
- (4) 诸欲得甘露，弃欲灭谛快。（《安宁品》）
- (5) 心无贪爱，必截流渡。（《好喜品》）
- (6) 远离诸渊，如风却云。（《道行品》）
- (7) 故为智者说，可趣服甘露。（同前）
- (8) 比丘流河流，胜欲明于故。（《沙门品》）

于此，着重号部分都是借喻，自身悉为喻体。它们的共同点是用具体的事物来象征抽象的事物：比如例 1 之“魔兵”借喻的是贪欲、睡眠等烦恼；例 3 中的“刀杖”借喻恶报，而“印章”借喻因果报应的真实不虚；例 4、例 7 之“甘露”借喻提佛教诸善法；例 2、5、6、8 中的“渊”、“流

^① 按：即为八正道，具体包括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

^② 参袁晖《比喻》第 43—46 页。

“渡”、“河流”等，则是借喻有情人生的生死苦恼，或轮回所经过的六趣。

4. 较喻

较喻指的是本体和喻体之间不但存在比喻关系，而且还有比较关系。其类型一般有三种，即强喻、弱喻和等喻。《法句经》里，三者都有所运用。如：

- (1) 是力过师子。(《放逸品》)
- (2) 睡眠重若山。(同上)
- (3) 旃檀多香，青莲芳花，虽曰是真，不如戒香。(《华香品》)
- (4) 华香气微，不可谓真，持戒之香，到天殊胜。(同上)
- (5) 火莫热于淫，捷莫疾于怒，网莫密于痴。(《尘垢品》)
- (6) 爱流驶乎河。(同上)
- (7) 分布生炽盛，超跃贪果猴。(《爱欲品》)

细绎诸例，其着重号部分既有比较之意，又涵盖喻体。如果本体在数量、力量、比重等关系上超过喻体者，叫做强喻，如例 1、例 4、例 6、例 7；弱于喻体者叫做弱喻，比如例 3 与例 5；相等者叫做等喻，譬如例 2。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法句经》的较喻，有时喻体会用省略法，像例 1 完整的说法应为“是力过师子力”，例 5 的第一句则为“火莫热于淫火”。

5. 对喻

对喻是把比喻和对比或对偶融汇为一的修辞法。如：

- (1) 心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恶，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车轹于辙。心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即言即行，福乐自追，如影随形。(《双要品》)
- (2) 饮食不节，慢堕怯弱，为邪所制，如风靡草，观身不净，能摄诸根；食知节度，常乐精进，不为邪动，如风大山，不吐毒态，欲心驰骋。(同上)

(3) 顽暗近智，如瓢斟味，虽久狎习，犹不知法；开达近智，如舌尝味，虽须臾习，即解道要。（《愚暗品》）

(4) 莫轻小恶，以为无殃，水滴虽微，渐盈大器，凡罪充满，从小积成；莫轻小善，以为无福，水滴虽微，渐盈大器。凡福充满，从纤纤积。（《恶行品》）

尤其是《双要品》，题注明确指出“两两相明，善恶有对，举义不单”，意即通过对比来揭示佛教要义。而比喻和对比（或对偶）的融合，可借助生动形象的语言使深奥的义理通俗易懂。当然，从偈颂结构分析，有的是部分对比，如例 1、例 4；有的是完全对比，如例 2、例 3。无论如何，对比还强化了比喻的认知功能。

此外，《法句经》还有一些特殊的比喻形式，如：

1. 倒喻

倒喻也叫做逆喻，其表现形式是喻体在前，本体在后。如：

(1) 稔稗害禾，多欲妨学。（《教学品》）

(2) 夫士之生，斧在口中，所以斩身，由其恶言。（《言语品》）

在这两组比喻中都是先说喻体再说本体。尤其是第 2 例，若不仔细分辨，很难看出它是倒喻，因为喻体“斧”与本体“恶言”之间插入了其他内容。

2. 博喻

博喻，也叫复喻，指的是用多个喻体来比喻本体者。如：

(1) 譬如陶家，埏埴作器，一切要坏，人命亦然。如河驶流，往而不返，人命如是，逝者不还。譬如操杖，行牧食牛，老死犹然，亦养命去。（《无常品》）

(2) 不寐夜长，疲倦道长，愚生死长，莫知正法。（《愚暗品》）

(3) 弓工调角，水人调船，材匠调木，智者调身。（《明哲品》）

于此,例1为了说明本体“无常”的性质,连用了三件事情作喻,从而揭示了生命无常的佛理。例2、例3虽同属倒喻,然本体各只有1个:如例2是“莫知正法”,其前面的三句属于喻体,用以说明“莫知正法”的三种表现,就像不寐夜长、疲倦道长、愚生死长一样;例3的本体是“智者调身”,其前面的三句亦属喻体,分别从弓工、水人、材匠三种人物作喻,本体喻体的共同点在于一“调”字。

3. 群喻

从表现形式看,群喻和博喻一样,都是由多个比喻句构成,但它区别于博喻的地方在于,是多本多喻,即有多个本体和喻体。如《老耗品》云:

身死神徙,如^御弃车,肉消骨散,身何可怙。身为如^城,骨干肉涂,生至老死,但藏恚慢。老则形变,喻如故^车。

在此,着重号部分是三个喻体,其本体分别是“身死神徙”、“身为”和“老则形变”。三者虽然有所联系,然侧重点并不一致:第一个讲的是形神关系,第二个说的是色身之构成,第三个则说身体的衰老之变。

4. 合喻

合喻与群喻一样,也是多本多喻,但它的特点是:各本体、喻体特别是本体,多可自成系统,有着内在的联系。如《笃信品》云:

信能度渊,摄为船师,精进除苦,慧到彼岸。

这里至少包括3个比喻句(见引文之有着重号者),本体是信、摄、慧,它们构成了比较完整的修道系统,而渊、船师、彼岸作为喻体,则构成了功能系统,喻指修道的作用或结果。另外,3个比喻的形象基础是一“度”(渡)字,构成元素有船师、河流和彼岸。若译成白话就是:正信能使修道者度过生死的苦河,摄心(禅定)的作用正如船师,智慧终将修道者从此岸送到涅槃的境地(彼岸)。

5. 顶喻

顶喻主要是明喻和顶真的结合，如：

(1) 世党有人，能知惭愧，是名诱进，如策良马。如策善马，进道能远，人有信戒，定意精进。(《刀杖品》)

(2) 精神居形躯，犹雀藏器中，器破雀飞去，身坏神逝生。(《生死品》)

在所举二例中，着重号部分既是比喻，又用了顶真。前者的第一个比喻句，主要是说“诱进如策良马”，第二个则为倒喻，意思是说“定意精进如策良马”；后者的情况稍稍复杂一些，虽然也是两个比喻句，可两比喻句是对比关系，先说神形合一时就如雀藏于器中一样，而神形相离时则如器破雀飞走一般(即形亡而神不灭)。其中，器喻形体，雀喻精神。

(二) 寓言诗

比喻辞格在《法句经》诸品中都多有运用，然而喻象最为集中的是第31品《象喻品》，我们可称之为寓言诗。该品可分成18章^①，从上下文语境看，至少前面的11章偈颂可能都是以象为喻，偈曰：

我如象斗，不恐中箭。常以诚信，度无戒人。

譬象调正，可中王乘。调为尊人，乃受诚信。

虽为常调，如彼新驰。亦最善象，不如自调。

彼不能适，人所不至。唯自调者，能到调方。

如象名财守，猛害难禁制。系绊不与食，而犹暴逸象。

没在恶行者，恒以贪自系。其象不知厌，故数入胞胎。

本意为纯行，及常行所安。悉舍降伏结，如钩制象调。

^① 按：18章的构成方式，其自然顺序是4首四言偈、10首五言偈和4首四言偈。

乐道不放逸，能常自护心。是为拔身苦，如象出于塗。
若得贤能伴，俱行行善悍。能伏诸所闻，至到不失意。
不得贤能伴，俱行行恶悍。广断王邑里，宁独不为恶。
宁独行为善，不与愚为侣。独而不为恶，如象惊自护。

虽然第9、10两颂没有直接提到“象”字，但第11颂仍以象喻收尾，故我们认为全部11颂可能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即悉以象作喻。全品的寓意，原品说是“教人正身，为善得善，福报快焉”。另外，《象喻品》的最后4颂，则主要以调马作喻，与调象的立意、手法相同^①。

《象喻品》的故事本体，在法炬、法立所译《法句譬喻经》卷三《象品》中更为完整，内容也更丰富，并且是两个有关象的寓言故事。其一曰：

佛告罗云：听我说喻：昔有国王有一大象，猛黠能战，计其力势胜五百小象。其王兴军，欲伐逆国，被象铁铠，象士御之，以双矛戟系象两牙，复以二剑系着两耳，以曲刀刀系象四脚，复以铁挝，系着象尾，被象九兵，皆使严利。象虽藏鼻，护不用斗。象士欢喜，知象护身命。所以者何？象鼻软脆，中箭即死，是以不出鼻斗耳。象斗殊久，出鼻求剑，象士不与。念此猛象，不惜身命，出鼻求剑，欲着鼻头。王及群臣惜此大象，不复使斗。

佛告罗云：人犯九恶，唯当护口，如此大象护鼻不斗。所以然者，畏中箭死。人亦如是，所以护口，当畏三涂地狱苦痛。十恶尽犯不护口者，如此大象分丧身命，不计中箭，出鼻斗耳。人亦如是，十恶尽犯，不惟三涂毒痛辛苦。若行十善，摄口身意，众恶不犯，便可得道，长离三涂，无生死患。于是世尊即说偈言。^②

① 按：在《法句譬喻经》卷三《象品》中，没有对应的关于调马的偈颂。

② 《大正藏》卷4，第600页，中一下。又，此处佛所说的偈，同于《法句经》、《象喻品》开头的8句四言偈。易言之，在《法句譬喻经》里佛陀对罗云讲完“象喻”寓言后，用重颂再一次突出了故事的寓意。

其二则云：

昔佛在舍卫国祇树精舍……时有长者居士，名曰呵提昙，来诣佛所，为佛作礼。……世尊令坐，即问所从来、姓字为何？长跪答曰：“本居士种，字呵提昙，乃先王时为王调象。”佛问居士：“调象之法，有几事乎？”答曰：“常以三事，用调大象。何谓为三？一者刚钩钩口，着其羁靽；二者减食，常令饥瘦；三者捶杖，加其楚痛。以此三事，乃得调良。”又问：“施此三事，何所摄治也？”曰：“铁钩钩口以制强口，不与饮食以制身犷，如捶杖者以伏其心。正尔便调。”曰：“作此伏者，为何所施用？”答曰：“如是伏已，可中王乘，亦可令斗，随意前却，无有罣碍。”又问居士：“正有此法，复有其异？”答曰：“调象之法，正如此耳。”佛告居士：“但能调象，复能自调。”即曰：“不审自调，其义云何？唯愿世尊，彰演未闻。”佛告居士：“吾亦有三事，用调一切人，亦以自调，得至无为。一者至诚，制御口业；二者慈贞，伏身刚强；三以智慧，灭意痴盖。持是三事，度脱一切，离三恶道，自致无为，不遭生死忧悲苦恼。”于是世尊即说偈言。^①

两相比较，可知《法句经》的偈颂多于《法句譬喻经》，但前者的叙事则不如后者翔实，如果不对照后者，有些地方较难理解。

除了《象喻品》外，《法句经》其他品中，也有不少偈颂可以看作独立的寓言诗。如《爱欲品》云“如树根深固，虽截犹复生。爱意不尽除，辄当还受苦。猿猴得离树，得脱复趣树。众人亦如是，出狱复入狱”，此即相当于《法句譬喻经》卷三之“猕猴”寓言^②。

^① 《大正藏》卷 4，第 600 页，中一下。又，此处佛所说偈，同于《法句经》中《象喻品》的第 5、第 7、第 8、第 3 和第 4 诸等 5 偈，且个别文字略有不同。

^② 参《大正藏》卷 4，第 600 页下—601 页上。

二、《法句经》譬喻文学的影响

《法句经》之譬喻文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形式和内容两大层面。

(一) 形 式

对于《法句经》之偈颂体形式在印度佛教文学史和中国文学史上的影响，侯传文先生有过较为精彩的论述^①。于此，笔者拟再补充一些事例，尤其是中国文学方面的。

首先，《法句经》的偈颂体，主要是佛教格言诗（说理诗）。佛教东传华夏之后，道教特别是古灵宝经，也常常把其中的说理诗称为“偈”，这可称得上是文体名称的借用。如：

1. 敦煌文书 P. 2861+P. 2256 宋文明《通门论》中论述道经十二种文体之第十一赞颂时有云：

赞颂有二义：一者序名（义），二者论变通。序名义者，赞以表事，颂以歌德也，亦得[□]（名）偈，偈者解也，有四解也，此赞或四[□]（言），或言五（五言），或七言也。

宋文明对“偈”的解释，一方面是把它比附为中土文化中固有的赞颂文体，另一方面又注重其表现形式，如四言、五言和七言体。

2. 《太上洞玄灵宝三元玉京玄都大献经》云：

天尊以次而说偈言：天尊以其向来问答次序重申其意，详而说之，其名曰偈。偈者，赞颂之别名也。重明其义，故易之曰偈。篡杀于君父，杀害无辜人。死受金链打，铁杖不去身。此即

^① 参侯传文《〈法句经〉与佛教偈颂诗》，载《佛经的文学性解读》第 122—139 页，特别是第 128—139 页。